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会议材料的仔细研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公司拟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将发行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 68,328.40 万元（含）”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 67,273.40 万元（含）”，同时相应调整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发行方案有关条款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预案进行调整，并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及相关承诺》。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公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名：

钱 强 _____

陈宋生 _____

梁华权 _____

2019年1月4日